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文综罚字〔2025〕F-000002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尼莫电竞馆（个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E79F1K9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湃开提·艾孜卡力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01月22日19时31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8号小区7号楼106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尼莫电竞馆（个人独资）进行检查时，该电竞馆正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该电竞馆投资人湃开提·艾孜卡力在现场，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工作，执法人员现场仔细查看，发现电竞馆内共有13名顾客，他们各自坐在机位前，专注地进行着各类网络游戏，网页浏览等上网活动，现场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时，当事人称还在办理流程中，暂时未能办理完毕，执法活动全程由执法记录仪拍摄，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全程由图木舒克市尼莫电竞馆（个人独资）投资人湃开提·艾孜卡力陪同。

2025年01月23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02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2日期间，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尼莫电竞馆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截止执法人员查获时（2025年01月22日），获得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060元，其计算公式： $(10 \times 8 + 15 \times 4 + 25 \times 3 + 30 \times 21 + 40 \times 1 + 5 \times 4 + 55 \times 1 + 50 \times 2 = 1060 \text{元})$ ，2025年01月30日，当事人已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投资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及现场视频，证明检查当日当事人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8号小区7号楼106号门面的营业场所处于营业状态，且未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证据四、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即本案来源；

证据五、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湃开提·艾孜卡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六、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上网人员充值本金记录以及对应的微信经营账户明细，证人*****、*****的《调查询问笔录》、付款截图图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获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及在此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七、2025 年 01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事宜。

2025年03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综罚告字〔2025〕F-0000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行为。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好。当事人在案发前已经提交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事项，且在本案调查期间（2025年1月30日）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为了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标，同时也为了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这两方面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060元（壹仟零陆拾元整）；
- 2、罚款1060元（壹仟零陆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留存。